**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不罚〔2024〕200-7号

当事人：中煤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证号）：911303921054693154

经营场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南戴河光明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刘向承

2024年9月10日，我所收到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河北德诺商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抽检，出具的2024年9月4日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DNSPJD24B01829;经抽样检验，甲拌磷，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9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河北德诺商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对现场进行检查，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复检等权力。2024年9月20日，经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8月5日从北戴河新区徐二超市购进的姜，一共购进了3公斤，价格为每公斤18元，共计用了54元。进货时索要了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和承诺达标合格证。抽检用去了2.5公斤，其余的都作为配菜搭配使用了，现已无存货。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9月10日，我所收到检验报告一份证明该批食用农产品不合格的事实；

2、2024年9月11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法送达的事实；

3、2024年10月9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2024年10月9日，当事人出具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主体资格；

5、2024年10月9日，当事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委托情况；

6、2024年10月9日，当事人出具的进货清单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数量；

7、2024年10月9日，当事人出具供货方营业执照、承诺达标合格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来源和查验义务。

2024年11月1日，我局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材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之规定，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原料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可提供进货来源，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出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免予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 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加强对食用农产品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食品安全意识，落实主体责任；

2.举一反三，对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发现问题，消除风险隐患；

3.加强对供货商的考察，落实好进货查验制度，切保进货来源和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安全可靠。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存留。